

裁判字號：最高法院 85 年台非字第 261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85 年 09 月 19 日

裁判案由：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八十五年度台非字第二六一號

上訴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

被告 甲○○ 男

右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對於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一審確定判決（八十五年度易字第四四號，起訴案號：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四年度偵字第一八七一三號），認為違法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左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甲○○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彈藥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叁佰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子彈壹拾陸顆沒收。

理 由

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定有明文。又刑法上所謂之違禁物，係指在法令上禁止個人私自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持有或行使流通之物而言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者，係該條例第四條所列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同條例第五條、第六條各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拾獲、持有之彈匣不與焉。而遍查有關法令，亦無列管彈匣，禁止私人持有，屬於違禁物之規定。原判決失察，竟謂被告拾獲而持有之彈匣一個係違禁物，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諭知沒收，其法則之適用，顯屬違誤。案經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三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」等語。

本院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者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定有明文。又刑法上所謂之違禁物，係指在法令上禁止個人擅自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持有之物而言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擅自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持有者，乃係該條例第四條所列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，並不包括單純之彈匣在內（彈匣如附於槍枝內，應屬槍枝之一部分）。而其他法令，亦無禁止擅自持有單純彈匣之規定，故單純之彈匣應非違禁物。乃原判決竟謂被告拾獲而持有之彈匣一個係違禁物，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諭知沒收，其法則之適用，顯屬違誤。案經確定，且於被告不利，非常上訴意旨，執以指摘，洵有理由。又主從刑之審判不可分，其諭知彈匣一個沒收之從刑部分既屬違法，而應撤銷，則其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彈藥之主刑部分自亦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另行判決，並諭知如原判決所示之主刑及扣案之子彈十六顆沒收，以資糾正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，刑法第十一條前段、第三百三十七條、第五十五條、第四十七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，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前段（原判決漏引）、第二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九 月 十 九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蔡 詩 文
法官 莊 登 照
法官 鄭 三 源
法官 洪 明 輝
法官 蔡 清 遊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
書 記 官 S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